

一名窃贼将某金店内近百件、价值四五十万元的金银手镯、项链等饰品偷窃一空。邢台市襄都警方接到报案后,立即展开缜密侦查——

“黄金大盗”落网记

□ 赵红卫

“真没想到!咱们襄都公安这么给力,不仅迅速破了案,还把我的东西全部给追回来了!太感谢你们了!”2月15日,在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举办的涉案物品发还仪式上,李女士紧握着民警的手,感动地说……

**金店被盗
近百件金银首饰“不翼而飞”**

1月28日早上,李女士像往常一样来到自己位于繁华商圈的金店,准备开始一天的忙碌,可推开门的那一刻却呆住了:“进门就看到柜台被翻得乱七八糟,里面原本摆放整齐的金银首饰全不见了!”李女士一下子蒙了,她定了定神,赶紧报了警。

接到报警后,襄都分局立即到场展开调查。李女士向民警介绍,经她清点,店内值钱的金银手镯、项链等饰品丢了近百件,价值四五十万元。根据现场痕迹和公共视频,警方初步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过程。但是,在整个行窃过程中,犯罪嫌疑人都戴着帽子、口罩,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给案件侦破增加了难度。

**抽丝剥茧
“黄金大盗”现出原形**

被盗金店位于商场内部,每天晚上清场后就关门了,各出入口也未发现有明显的被撬痕迹,夜里还有保安巡查,那嫌疑人是如何进入并实施盗窃的呢?带着疑问,民警调取了商场及外围

的公共视频,一帧一帧地仔细翻看。

1月28日凌晨1时35分,一个黑影出现在视频画面里,“黄金大盗”的行踪慢慢浮出水面。民警调取并梳理了200多个摄像头近千余小时的视频,掌握了嫌疑人从商场外围潜入并实施盗窃的活动轨迹。视频显示,嫌疑人得手后,骑自行车向南逃窜,行至七里河后将自行车抛入河中,乘坐公共交通逃离邢台市区。

在邢台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等部门的帮助指导下,办案民警几经摸索,终于在案发第五天锁定了嫌疑人林某身份,顺藤摸瓜找到了林某在魏县的落脚点,并当即决定对其进行抓捕。

**快速破案
追回全部被盗财物**

襄都分局抽调十余名民警到达魏县林某的住处后,其父亲称:“他出门赶大集去了,还没回来。”“这几天老是出门,也不知道忙活啥呢。”为了不打草惊蛇,一名民警坐下跟老人家唠起家常来,其他民警部署在院内、门外。

临近中午时,一句“我回来了”打破宁静。民警走出屋门,一眼便认出了林某。“就是他!”民警们一拥而上将林某当场控制,从其大衣里搜出了上午没有卖出去的赃物,后又在其家中缴获了部分被盗首饰。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林某如实供述了因“手头紧张”潜入金店实施盗窃的不法事实,并交代已将部分首饰低价卖给回收黄金的



▲图为民警正在查看事发现场视频。

▶图为被盗金银饰品。

人。襄都警方持续发力,分别奔赴山东聊城和我省邯郸等地,抓获涉嫌收赃的闫某等四名嫌疑人,并将店内被盗的近百件金银首饰全部追回。

在涉案物品发还仪式上,看着一件不少的被盗金银首饰,李女士激动地说:“真心为咱们襄都点赞!能把店里丢失的东西全部找回来,我真是没想到,谢谢你们!”



公安点赞!能把店里丢失的东西全部找回来,我真是没想到,谢谢你们!

**银行卡交给他人转账刷流水
一男子构成“帮信”罪被判刑**

河北法制报讯 (郭飞扬 穆晶玉)日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被告人孔某某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7月期间,被告人孔某某在明知自己的银行卡可能被用于电信诈骗犯罪活动进行资金转账的情况下,仍前往广东省揭阳市、潮汕市以及福建省漳州市,将本人办理的两张银行卡及手机卡等交给对方进行转账刷流水操作,获利3000元。经查实,上述银行卡转入资金流水共计人民币6352521元,其中已查证的被害人周某某、康某等39人被诈骗案的资金进账流水共计人民币136684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孔某某明知他人利用银行卡可能会用于信息网络犯罪,仍提供给他使用,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依法惩处。根据该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超员行驶危害大
安全不能“挤一挤”**

2月14日15时20分许,高速交警曲阳大队执勤民警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冀F的小型越野客车涉嫌超员。经核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6人,超员1人,后排4名乘客中,有两名儿童趴在座椅上玩手机,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经询问,车上人员是一家人,外出游玩,因为小孩子占地方小,就抱有“挤一挤”的侥幸心理上路。执勤民警随即对驾驶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和严厉批评,并依法对其作出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并责令其对超员人员进行转运。

王浩然

**“我在村里开车还要驾驶证?”
男子二次酒驾被查说出“奇葩”话**

查。

民警询问驾驶人有无驾驶证时,其竟说:“我在村里开车还要驾驶证?”民警对驾驶人进行教育:“不管在哪里开车,驾驶机动车必须要有驾驶证。”驾驶人丝毫没有认识到自己问题的严重性,依然反复向民警强调:“我就是因为没驾驶证,才在村里开车。”这时,民警与驾驶人谈话时又闻到一股酒精味道,再让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62mg/100ml。

民警经询问得知,驾驶人王某之前因醉驾已被吊销驾驶证。王某还解释称:“我现在喝酒开车都不上路。”民警说,只要喝了酒,不管在哪里都不可驾驶机动车。

最终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王某作出无证驾驶罚款1000元并拘留15日、酒后驾驶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王某于2021年醉酒驾驶被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仍不可考取机动车驾驶证。

快递网点包裹频频丢失 原是快递员监守自盗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路蒙
张宇轩)**2月16日,新乐警方经深挖细查,成功破获一快递员监守自盗案。

2月1日10时许,新乐市公安局刑警大队长寿中队接到某快递公司员工孙女士报警称:公司系统显示到达新乐部分网点的快递丢失,丢失物品多为手机、平板电脑、电子手表等贵重物品。

接警后,长寿中队迅速组织精干警力赶到现场展开侦破工作。报警人孙女士告诉民警:“去年12月下旬出现过一次首饰快丢失,内部调查后没发现异常,后不了了之。现在又出现几起手机、平板电脑、电子手表快递物品丢失,丢了大约80部(台/只)。这些电子

产品都比较贵重,我们损失挺大!”

这么多新的电子产品被偷,作案人员肯定会通过各种途径转卖“消化”掉。根据案情分析,办案民警重点走访和调查了二手商场与网上销售平台。经比对,办案民警发现一些二手商场与网络销售平台此时间段内收购的部分电子产品,与快递公司丢失的电子产品信息完全吻合。办案民警还意外发现,这些电子产品均为一个叫“郭某”的人转卖,“郭某”留有一个电话号码。

这是侦破案件的关键线索。办案民警请孙女士提供了网点所有快递员的基本信息,经逐人排查,最终发现快递员夏某某与可疑手机号机主“郭某”有密切关系,具有重大作案

嫌疑。

办案民警随即对犯罪嫌疑人夏某某展开抓捕工作。2月10日,办案民警迅速出击,一举将其抓获。

面对警方讯问,犯罪嫌疑人夏某某如实供述了作案经过。2022年12月中旬至今年2月初,其利用不当手段,在快递分拣期间将这些快递拦截到自己负责的“片区”,并伺机转移出去。至于办案民警所查到的可疑手机号,夏某某承认是其为方便在网上转卖时注册账号而使用的他人的号码。

目前,警方成功追回了被盗手机18部、平板电脑4台、电子手表4只。犯罪嫌疑人夏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新乐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其违法获得的13万余元赃款已被全部收缴。

**刚出狱不思悔改
抢劫盗窃再被抓**

**河北法制报讯 (通
讯员 杨增红 佟宝蕴 记
者 刘彬)**日前,易县公安局成
功破获一起抢劫案并带破系列
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平某。

2月14日零时,易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一名女子报警称,2月13日23时许,她在回住所的路上,被一名男子从身后用手捂住嘴巴将其控制。随后,该男子向她要钱,并将其身上的1000余元现金抢走。接警后,刑侦大队一中队民警立即赶赴案发现场,展开案件侦办工作。为快速破案让群众有安全感,刑侦大队迅速抽调精干警力联合一中队成立专案组。

民警经调取周边公共视频、摸排走访,断定嫌疑

人就在附近。视频画面显示,案发当天,该嫌疑人一路尾随被害人至某胡同作案,将现金抢走后快速逃离。民警经深度研判,发现家住城区内某小区的平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遂于2月15日20时40分将在家正准备外出的平某成功抓获。

经讯问,嫌疑人平某对实施抢劫的事实供认不讳。经进一步工作,平某又交代了年初在城内盗窃电动车、山地车的作案事实。经查,平某曾两次因犯盗窃罪被判刑,2022年10月刚刚出狱,竟又“重操旧业”,实施抢劫、盗窃。

目前,犯罪嫌疑人平某已被易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酒后言语起冲突
二人同时悔莫及**

**河北法制报讯 (刘占
坤)**饭后到棋牌室观牌,受醉
酒人言语挑衅后发生肢体冲
突,致醉酒人受伤,经鉴定为
轻伤二级。近日,沽源县人
民检察院对这起故意伤害案
的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
定。

2022年6月28日,杨某在家小酌后到一间棋牌室观牌。20分钟后,酩酊大醉的杨某某也来到这家棋牌室闲逛。观牌期间,杨某受杨某某言语挑衅后恼羞成怒,与杨某某厮打在一起,最终致杨某某轻伤二级。

在审查逮捕阶段,杨某态度强硬,拒绝认罪认罚,认为二人所发生的矛盾皆由杨某某一再挑衅引发,而且自身经济困难,没有赔偿

能力。审查起诉阶段,经过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开导劝说,杨某终于认识到了自己所犯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表示愿意赔偿杨某某,但称自己没有经济能力达到杨某某的赔偿要求。在此情况下,检察官一方面叮嘱杨某尽最大能力筹措钱款赔偿杨某某,一方面做杨某某的工作,希望其能降低赔偿数额。杨某某对自己酒后挑衅从而引发二人冲突的行为也深表悔恨,最终在检察官的努力下,双方达成刑事和解,杨某取得了杨某某的谅解。

因考虑到杨某系初犯、偶犯,社会危害不大,且取得了杨某某的谅解,沽源县检察院对杨某最终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遵化警方一天抓获
2名网上在逃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 (记
者 吴艳丽 通讯员 蒙
高)**日前,遵化市公安局娘
娘庄派出所、堡子店派出所
、文化路派出所强强联合,
精准研判分析,果断迅
速出击,成功抓获2名网上
在逃嫌犯。

2月15日上午,娘娘庄派
出所民警在工作中获悉,
曾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上
网追逃的犯罪嫌疑人王某
(男,19岁)出现在遵化市
某小区。掌握线索后,娘
娘庄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该
小区,并联合文化路派出
所民警果断出击,在该小区一
出租屋内成功将其抓获归案。

经对犯罪嫌疑人王某的信
息全面梳理,进一步精
准研判,确定王某活动轨迹
后,娘娘庄派出所联合堡子

店派出所民警立即开展侦
查工作。经过半天的蹲守,
民警在堡子店镇某庄内将
王某成功抓获。

就在刚刚抓获王某不久,
娘娘庄派出所民警再次
获得线索,涉嫌故意伤害他
人的网上在逃人员贾某某
(男,33岁)潜回家中。

经对犯罪嫌疑人王某的信
息全面梳理,进一步精
准研判,确定王某活动轨迹
后,娘娘庄派出所联合堡子

**平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启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公示**

为进一步保障辖区道路安全、有序、畅通,以安全、合规、合理为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平山县新增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位点及具体采集违法行为公示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地点	抓拍违法行为
1		338国道(古月镇新开路口南向北)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 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2	公路卡口 设备	338国道(回舍镇北沟村口西向东)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3		西柏坡高速平山连接线(轻工路口南向北)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 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4		西柏坡高速平山连接线(王子大桥北向南)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以上4处公路卡口设备于2023年3月1日正式启用,对驾驶机动车以上违法行为进行抓拍,请广大机动车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规范、安全出行,为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平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2月21日

吴红飞:

本院受理原告张艳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冀0105民初611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戴明生: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奕豪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设备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远东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爱锦诉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远东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鲁玉青诉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吕艳玲:

本院受理原告武光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郝玉珠(130104195903291332)、
张慧霞(132332198007245225):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郝玉珠、张慧霞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21)冀0105执2136号。现申请人郝玉珠向我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变更更名至郝玉珠为本案被执行人。现我院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异34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异34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